

戰犯渡

邊

市郎

等

判

決

書

正

本

前徐州審判員犯軍事法庭審判官顧模先珍藏

三十六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法字第2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被告 渡邊市郎

男，年二十三歲，徐州日本憲兵隊憲兵，住日本埼玉縣。
中島慎太郎 男，年二十九歲，徐州日本憲兵隊兵長，住日本島根縣。

兒玉 協 男，年二十九歲，徐州日本憲兵隊軍曹，住日本愛媛縣。
白川義弘 男，年二十七歲，徐州日本憲兵隊兵長，住日本福岡縣。
中川恭治 男，年二十六歲，徐州日本憲兵隊軍曹，住日本兵庫縣。

右指定辯護人 王峙陵律師

右被告等因戰犯案件，經公訴人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渡邊市郎，中島慎太郎，白川義弘，中川恭治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各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兒玉協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其於部分均無罪。

事實

渡邊市郎係徐州日本憲兵隊憲兵，中島慎太郎爲該隊兵長，兒玉協爲軍曹，白川義弘爲兵長，中川恭治爲軍曹，同隸於徐州日本憲兵隊長膳英雄暨戰務科長中屋義春之部下，專以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員，摧殘我民族思想爲任務，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，有山東省湖田總局局長陳建勳，以所在滕魚地區陷於共黨，輾轉來徐，擬轉赴安徽阜陽，依附山東省府，詎爲偽徐州便衣隊長楊永勝所偵悉，密往拘獲，送交徐州日本憲兵隊，由隊長膳英雄發交戰務科長中屋義春承審，並由兒

玉協任紀錄 於同月十五日訊問時，以陳建勳堅不吐實，乃協同中島慎太郎，渡邊市郎，以棍擊其頭，以水灌其鼻，及嗾使噬犬，迨同月二十四日左右，第二次偵訊時，又協同白川義弘，中川恭治，復用電刑及灌汽油等種種酷刑，致其受傷多處。迨日本投降後，由被害人陳建勳據情訴經本庭拘交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被害人陳建勳，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間，以所在地區陷於共黨，間道來徐。不意於同年十月十三日，爲僞便衣隊長楊永勝所查獲，拘交徐州日本憲兵隊，由該隊戰務科長中屋義春承審，兒玉協任紀錄。先後兩次協同渡邊市郎、中島慎太郎、白川義弘、中川恭治等，實施棍擊，犬咬，過電等酷刑，致使受傷多處；業據其具情呈訴，並到案描述當時被害經過，聲嘶涕零，歷歷如繪；卽其右足腳根至今尙有犬咬傷痕，可以辨識。而其如何爲便衣隊長楊永勝所捕獲，又如何送交徐州日本憲兵隊究辦，已爲該楊永勝於漢奸案中所供認，有法院卷宗可查。至第一次刑訊之後，遍體鱗傷，血流如注；第二次受電刑以後，暈厥在地，始回拘留室時，已不省人事，又爲同號被押之王文奎所親眼目覩，經其到庭結證屬實。且本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本庭派員偕被害人陳建勳往徐州日俘管理處，於數百日本官兵中，猶能一一指認被告等面目；被害人陳建勳與被告等素昧生平，毫無嫌怨，苟非痛遭非刑，身受委曲，決不致捨徐州日本高級官佐，而憑空誣陷士兵。基此參互以見，被害人所訴各節，自屬實情。雖被告等均以徐州日本憲兵隊之戰務科以辦理庶務爲目的，被告等均在戰務科辦理收發文電及案牘等工作，並未殘害我軍民等情事爲辯解；並對上開陳建

動被害事實，或則謬稱當時尙未來華，或則不在徐州，矢口否認其事，然查徐州日本憲兵隊戰務科機構龐大，有人員八名，科長中屋義春以調查民衆思想及行動，以殘害中國軍民爲目的；已據被告兒玉協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，在徐州日俘管理處訊問時，一一供認，有筆錄附卷可稽。被告等欲圖以戰務科以主辦庶務爲目的，冀卸罪嫌，不惟不近情理，且與共犯中之自述亦有不符，自難採信。至被告等一致所稱，本案發生時均不在徐州一節，無非以存卷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經歷表所載之來華日期及經歷地點，爲唯一辯解之詞。殊不知此項經歷表冊，均係日本官兵於投降後自行填載，而將所有檔案卷冊一併焚燬，以圖滅跡，對此項自行填載之表冊，無從證明其真實，自不足爲憑。且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本庭檢察官於偵訊前刻，被告膳英雄公然在本庭後園，教唆被告等一律矢口否認，不露隻字，以免刑責等語，爲法警當場聽聞，報由軍法檢察官一併論告在案；無怪被告等對辯解之詞，異口同聲，如同一轍，自係受被告膳英雄之嗾使勾串，純屬虛言，殊無可信。次查陳建勳係一文職人員，並未挾有武器或戰鬪行爲，乃被告等對其濫施酷刑，至受傷多處，不獨有違國際法規及慣例，且亦觸犯中華民國刑事法規；雖陳建勳所受之傷害，尙未達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列各款之程度，但被告等當時實施犬咬，電刑，棍擊，灌水種種酷刑，無一不可隨時致人於身體重大損害，當時預蓄有致人於重傷之犯意，殊爲明顯，應比照刑法上之共同重傷未遂罪處斷。至被告兒玉協，雖二次刑訊，均擔任紀錄工作，但既據當時參加謀議，實施酷刑，又在場任刑訊工作之一部，自應認爲有犯意之連續，及行爲之分担，應依連續共同正犯論，被告等利用其戰爭狀態，對非軍人一再濫施暴行，不顧人道，情節不能謂非重大，惟發縱指使之

膳英雄、中屋義春等，已另案判處重刑。查被告等對被害人實施重傷雖係未遂程度，但其心性之險惡，及手段之殘酷，應從重處斷，不予減刑，以儆不法。

至被告等被訴拘禁陳建勳妨害其自由一節，姑不論其此項單純拘留行爲，是否構成國防部本月十九日勤法戰字第5887號代電所例舉各款之戰罪，而陳建勳究非被告等直接拘押，兒玉協不過擔任刑訊紀錄，其餘被告等亦係輪值性質，並非出於主動，對妨害自由罪嫌，尙屬不足，關於此部分，應即爲無罪之諭知。再被告膳英雄、中屋義春部分，既經軍法檢察官以已判處重刑與本案之執行無重大關係，當庭聲明撤回起訴，紀錄在卷，關於此部分，自應不予受理，合併聲明之。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第八條，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第四十三條，第四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敵人罪行種類表第三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，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，第三項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軍法檢察官沈治邦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

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陳珊瑚

軍法審判官 錢渠軒

軍法審判官 顧模先

軍法審判官 陳武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

書記官 毛爵智